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4樓

聯絡人：謝宗霖

聯絡方式：02-27478266 分機 3822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統保代字第 115000021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檢附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二款「適用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方式申報。」

已於 115.2.24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本：

總經理 魯祥中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魯祥中

總經理：

魯祥中

稽核人員：

謝宗霖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許雅敏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2 4 日